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7 年 11 月 2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陪同督導人員與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前往各督導區督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投票日下午 3 時成立計票中心辦理各項統計作業，公職部份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23 時 26 分順利完成開票作業，公投部份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 0 時 59 分順利完成開票作業。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並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23 時 26 分完成各項計票統計作業，經選舉投票結果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70.74%、縣議員選舉投票率為 70.77%、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 70.79%、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70.81%、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 70.73%。(詳如附 107 年選舉概況表)
- 二、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選舉結果 1 號吳陳貞蓉得 168 票，2 號黃秀玉得 168 票，2 人票數相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抽籤。經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假三義鄉公所會議室辦理抽籤結果 1 號吳陳貞蓉當選。
- 三、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並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 0 時 59 分順利完成各項計票統計作業，經投票結果第 7 案同意票為 198009 票、不同意票為 47324 票，投票率為 56.54%。第 8 案同意票為 188547 票、不同意票為 53465 票，投票率為 56.55%。第 9 案同意票為 190918 票、不同意票為 51594 票，投票率為 56.54%。第 10 案同意票為 193302 票、不同意票為 58441 票，投票率為 57.10%。第 11 案同意票為 175397 票、不同意票為



74340 票，投票率為 57.08%。第 12 案同意票為 153026 票、不同意票為 95793 票，投票率為 57.06%。第 13 案同意票為 97041 票、不同意票為 152791 票，投票率為 57.10%。第 14 案同意票為 69712 票、不同意票為 177248 票，投票率為 56.90%。第 15 案同意票為 74809 票、不同意票為 172173 票，投票率為 56.90%。第 16 案同意票為 143501 票、不同意票為 95723 票，投票率為 56.68%。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
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
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
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
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
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
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選舉結果 1 號吳陳貞蓉得 168 票，2 號黃秀玉得 168 票，2 人票數相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抽籤。經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假三義鄉公所會議室辦理抽籤結果 1 號吳陳貞蓉當選。

三、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概況，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投票結果第 7 案同意票為 198009 票、不同意票為 47324 票，投票率為 56.54%。第 8 案同意票為 188547 票、不同意票為 53465 票，投票率為 56.55%。第 9 案同意票為 190918 票、不同意票為 51594 票，投票率為 56.54%。第 10 案同意票為 193302 票、不同意票為 58441 票，投票率為 57.10%。第 11 案同意票為 175397 票、不同意票為 74340 票，投票率為 57.08%。第 12 案同意票為 153026 票、不同意票為 95793 票，投票率為 57.06%。第 13 案同意票為 97041 票、不同意票為 152791 票，投票率為 57.10%。第 14 案同意票為 69712 票、不同意票為 177248 票，投票率為 56.90%。第 15 案同意票為 74809 票、不同意票為 172173 票，投票率為 56.90%。第 16 案同意票為 143501 票、不同意票為 95723 票，投票率為 56.68%。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16 案概況。(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第四組)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馮煥昌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有投票權人馮煥昌撕毀全國性公投案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公投案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大湖鄉	427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馮煥昌 男 74 歲	107 年 11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 40 分	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	因先領地方候選人選票投完後，再領公投票，問要領幾張公投票，選務人員說 10 張，領完公投票以後，看到公投票的內容太複雜，搞的迷迷糊糊的，血壓就升高，火氣大就撕掉公投票 10 張。	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1)因該員不知公投法且又身體不適(高血壓)，雖撕毀 10 張公投票，屬 1 行為 1 處罰(從附件中撕毀的相片影本中判斷)。

(2)依公投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故裁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第四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葉志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12、13、14、15、16案，計10張(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107年11月24日)有投票權人葉志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12、13、14、15、16案，計10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公投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苑裡鎮	183 苑東里： 臺灣基督 長老教會 苑裡教會	葉志 民 男 50歲	107年 11月 24日 下午 15時 42分	第7、8、 9、10、 11、12、 13、14、 15、16 案	蓋錯，情急 下不小心撕 破，公投票 10張。	公民 投票 法第 44條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107年11月26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1)因該員稱情急之下撕毀10張公投票，屬1行為1處罰。

(2)依公投法第44條規定裁處該員新臺幣伍仟元之行政罰



緩。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裁處貳仟伍佰元。

捌、臨時動議：

案由：李委員錦松提議建請中選會提案修法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避免造成困擾 以維選務之順遂進行。

說明：因本次大選公民投票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辦，時間過於冗長且動線混亂，選舉人投票等待時間過久，以致造成民怨。

辦法：中選會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時，提案建請中選會採納辦理〈修法〉。

決議：委員會決議一致通過

玖、散會：上午 1200